### 202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常见问题解答

****一、关于提名****

****1、项目或人选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提名？****

答：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。

****2、提名专家有什么条件要求？****

答：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，包括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2012年（含）以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；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；2018年（含）以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；为山东省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、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。

提名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（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）。

****3、提名专家如何提名项目？****

答：第一步，专家提名前应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提名资格证明材料（院士证书或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），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sdskjjlbgs@shandong.cn；

第二步，省奖励办收到申请后，进行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符合提名者资格的，发送提名账号；

第三步，被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填报者填写并提交，在2023年3月6日16:00前完成网上提交；

第四步，提名专家在2023年3月7日16:00前报送提名函。

****4、提名专家可以在当年度其它项目（非该专家提名项目）里做完成人吗？****

答：不可以。

****5、提名专家可以做评审专家吗？****

可以，但不能参加他提名项目所在评审组的评审工作。

****6、提名专家可以提名不熟悉学科领域的项目或不熟悉的人选吗？****

答：不可以。

****7、提名单位提名有数量限额吗？****

答：各提名单位实行限项提名，省奖励办根据2021、2022年度省奖评审情况确定各提名单位提名数量，各提名单位应在提名数量限额内择优提名，具体指标将单独通知各单位。

****8、提名单位应该通过什么方式对项目和人选进行遴选？****

答：提名单位应对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进行严格把关，增加专家把关环节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，按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》中各奖种提名范围和要求，参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标准》中各奖种提名标准，对提名项目进行论证，择优提名并提出提名意见。

****9、民营企业牵头完成的项目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提名？****

答：在山东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可通过所在市科技局进行提名，也可以通过符合条件的提名专家以及行业协会（目前具备提名资格的社会组织为山东省医学会和山东省电子学会）进行提名。

****10、“技术发明奖”与“科技进步奖”的主要区别是什么？****

答：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设备样机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、组织。上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；

（2）具有先进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；

（3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，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。

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组织。上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技术创新性突出，技术经济指标先进；

（2）经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；

（3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、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。

****11、今年提名一等奖项目，若一等奖未通过，还可以降为二等奖参评吗？****

答：评审落选项目不降级参评，即一等奖未通过，不可以降为二等奖参评。提名者应参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标准》中各奖励类别的等级标准，合理选择提名等级。

****12、如何进行公示？****

答：提名省科学技术最高奖、科学技术青年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，必须在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；提名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，须在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（人选）方可提名。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见《202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》。

****二、关于提名资格****

****13、2022年度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人，能否作为2023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？****

答：可以。

****14、只有部分应用满两年可以吗？****

答：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（即2021年1月1日之前应用），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（2021年1月1日之前应用）的客观佐证材料。

****15、被提名省科学技术青年奖，还可以在同年度的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吗？****

答：不可以。

****三、关于提名材料****

****16、自然科学奖所提交的论文正式发表时间两年不到，但线上发表时间满足两年的要求，是否可以？****

答：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（即2021年1月1日之前）。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，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，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。

****17、自然科学奖所提交的论文，署名有国外研究机构的外国学者，是否允许使用？****

答：自然科学奖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，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。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国内单位，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须包含国内学者。

****18、提名自然科学奖，是否必须要提供论文检索报告，并且是原件吗？****

答：是。

****19、提名技术发明奖项目，未授权的专利是否允许在知识产权表中填写？****

答：不可以。

****20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所填报论文的发表时间、专利的授权时间是否受“两年及以上”时间的限制？****

答：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中，论文正式发表、专利已经授权即可填报，不受两年及以上时间限制。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、标准规范发布日期、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前。

****21、纸质版提名材料中哪些需要提供原件？****

答：提名书主件中涉及到需要签字、盖章的部分，如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新增直接经济效益表等需要原件；附件中涉及到与本次项目提名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经济效益证明、应用证明、合作关系说明、自然科学奖的论文检索报告等需要原件。

****22、附件清单里是不是每一项都必须提供？****

答：不是。请参考《202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》中提名书填写说明的附件目录，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。

****23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中，“合作成果”、“证明材料”的内容，必须是提名书中填报的论文或知识产权吗？****

答：除论文、知识产权以外，也可以使用附件中的其它材料，如科研项目立项任务书、鉴定、验收证书等。

“证明材料”建议从附件中选择。如未包含在附件中，应填写“未列入附件”。

****24、科技进步奖项目经济效益计算，不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是否能作为直接经济效益统计进来？****

答：完成单位和“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”中所列单位的经济效益可算作直接经济效益。

****25、经济效益证明、应用证明有哪些要求？****

答：经济效益证明为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，应加盖单位财务章。

应用证明由成果（技术、工艺、产品等）的应用单位提供，应加盖应用单位公章。

经济效益证明、应用证明合二为一的，按以上要求盖章。